

臺北市政府 109 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府市政大樓 12 樓劉銘傳廳

主席：鄧副市長家基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主席致詞：略

出席人員發言：略

記錄：余金佩、廖偉廷

第 14 案

主計處提：109 年度各主管機關歲出概算、附屬單位及特別概算  
審查結果，提請核議。

決議：

民政局主管歲出概算：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一) 媒合車輛相關費用 2,331 元，依討論事項第 8 案審查結果減列。

(二) 減列印製預算(案)紙本預算書經費，原列 20 萬 900 元，依討論事項第 12 案決議據以計算核列。

(三) 其餘 17 億 6,315 萬 895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7 億 9,916 萬 7,346 元，核定如下：

(一) 第二殯儀館第二期整建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費 237 萬元及工程費 2 億 1,041 萬 5,000 元，同意依殯葬管理處檢討結果，委託技術服務費准列 178 萬 3,000 元，刪減 58 萬 7,000 元、工程費准列 1 億 7,314 萬 1,000 元，刪減 3,727 萬 4,000 元，上開經費如須再

調整編列金額，請於 108 年 7 月 31 日前告知主計處。

- (二)規費刷卡手續費 280 萬 400 元，授權財政局及主計處會後審查核列所需經費。
- (三)廣慈博愛園區南區新建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費分攤款 87 萬 2,000 元及工程費分攤款 4,864 萬 4,000 元，本項係合建工程，依主辦機關(臺北市住宅基金)審查結果核列。
- (四)其餘 5 億 3,406 萬 5,946 元，依討論事項第 11 案及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 三、補列項目：

- (一)廣慈博愛園區新建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費分攤款 33 萬 9,000 元及工程費分攤款 6,451 萬 6,000 元，同意依都發局 108 年 7 月 2 日北市都工字第 1083060276 號函核列。
- (二)媒合車輛相關費用 1 萬 1,421 元，依討論事項第 8 案審查結果同意照列。

各區公所 109 年度預算共同性費用項目編列基準審查結果如下：

- 一、調解委員出席會議交通聯誼費，因松山區公所、信義區公所、大安區公所、中山區公所、中正區公所、萬華區公所及文山區公所協助臺北地方檢查署辦理駐點調解業務，依本府民政局(以下簡稱民政局)建議，自 109 年度起數量調整為 15 人 x 54 次，至所增費用由各該區公所 109 年度概算額度內調整編列。

- 二、里鄰長參加全民健保補助費，依民政局建議，自 109 年度起按每里鄰、每月 2,019 元編列。
- 三、城市交流業務費，依民政局 108 年 5 月 1 日專簽報府結果，自 109 年度起按每年 15 萬元編列。
- 四、公共意外責任險，依民政局 108 年 6 月 13 日專簽報府結果，自 109 年度起增列「里民活動場所」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費，所增費用由各區公所 109 年度概算額度內調整編列。
- 五、調解委員觀摩研習聯誼活動費，依民政局 108 年 4 月 29 日專簽報府結果，自 109 年度起按每人 4,000 元編列。
- 六、調解委員新聞及相關資訊取得補助費，依民政局 108 年 4 月 29 日專簽報府結果，自 109 年度起刪除本項目。
- 七、各類災害發生期間救災人員投保意外保險費，依討論事項第 6 案審查結果核列。
- 八、其餘項目照案通過。

松山區公所歲出概算：

-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 (一) 媒合車輛相關費用 11 萬 827 元，依討論事項第 8 案審查結果減列。
  - (二) 減列印製預算(案)紙本預算書經費，原列 2 萬 7,000 元，依討論事項第 12 案決議據以計算核列。
  - (三) 其餘 2 億 1,254 萬 1,323 元同意照列。
-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288 萬 3,596 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信義區公所歲出概算：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一) 媒合車輛相關費用 11 萬 5,645 元，依討論事項第 8 案審查結果減列。

(二) 減列印製預算(案)紙本預算書經費，原列 2 萬 7,000 元，依討論事項第 12 案決議據以計算核列。

(三) 其餘 2 億 2,009 萬 3,364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2 億 3,639 萬 75 元，核定如下：

(一) 語音耳機導覽系統 69 萬 6,439 元，依討論事項第 7 案審查結果核列。

(二) 友善觀光培力方案 86 萬元，依討論事項第 7 案審查結果核列。

(三) 廣慈博愛園區南區新建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費分攤款 407 萬 7,814 元及工程費分攤款 2 億 2,748 萬 123 元，本項係合建工程，依主辦機關(臺北市住宅基金)審查結果核列。

(四) 臺北市信義區三興段三小段公共住宅新建工程分攤款 2,000 元，本項係合建工程，依主辦機關(臺北市住宅基金)審查結果核列。

(五) 其餘 327 萬 3,699 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三、補列廣慈博愛園區新建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費分攤款 148 萬 9,186 元及工程費分攤款 2 億 9,287 萬 1,877 元，同意依都發局 108 年 7 月 2 日北市都工字第 1083060276 號函核列。

大安區公所歲出概算：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一)減列印製預算(案)紙本預算書經費，原列 2 萬 7,000 元，依討論事項第 12 案決議據以計算核列。

(二)其餘 2 億 6,009 萬 4,862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839 萬 1,083 元，核定如下：

(一)科技大樓站停車場新建工程參建分攤款工程費 496 萬 3,000 元，本項係合建工程，依主辦機關(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審查結果核列。

(二)其餘 342 萬 8,083 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中山區公所歲出概算：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一)減列印製預算(案)紙本預算書經費，原列 2 萬 7,000 元，依討論事項第 12 案決議據以計算核列。

(二)其餘 2 億 5,712 萬 6,639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308 萬 1,161 元，核定如下：

(一)聚盛區民活動中心新建工程分攤款 2,000 元，本項係合建工程，依主辦機關(臺北市住宅基金)審查結果核列。

(二)永安區民活動中心新建工程分攤款 2,000 元，本項係合建工程，依主辦機關(臺北市住宅基金)審查結果核列。

(三)其餘 307 萬 7,161 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中正區公所歲出概算：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一)減列印製預算(案)紙本預算書經費，原列2萬7,000元，依討論事項第12案決議據以計算核列。

(二)其餘1億7,335萬6,991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248萬8,069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大同區公所歲出概算：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一)減列印製預算(案)紙本預算書經費，原列2萬7,000元，依討論事項第12案決議據以計算核列。

(二)其餘1億5,223萬6,435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194萬8,565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三、補列大龍區民活動中心整修工程220萬1,000元，同意照列。

萬華區公所歲出概算：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一)減列印製預算(案)紙本預算書經費，原列2萬7,000元，依討論事項第12案決議據以計算核列。

(二)其餘2億679萬6,204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292萬3,796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文山區公所歲出概算：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一) 煤合車輛相關費用 9 萬 7,423 元，依討論事項第 8 案審查結果減列。

(二) 減列印製預算(案)紙本預算書經費，原列 2 萬 7,000 元，依討論事項第 12 案決議據以計算核列。

(三) 其餘 2 億 6,911 萬 1,987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304 萬 6,590 元，核定如下：

(一)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公共住宅二期 A 基地參建分攤款(明義區民活動中心興建工程)2,000 元，本項係合建工程，依主辦機關(臺北市住宅基金)審查結果核列。

(二) 其餘 304 萬 4,590 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南港區公所歲出概算：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一) 減列印製預算(案)紙本預算書經費，原列 2 萬 7,000 元，依討論事項第 12 案決議據以計算核列。

(二) 其餘 1 億 4,053 萬 5,295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419 萬 7,774 元，核定如下：

(一) 南港區舊莊里茶山一帶高地供水工程 200 萬元，已於 108 年 7 月 2 日經專簽報府核准，同意照列。

(二) 其餘 219 萬 7,774 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內湖區公所歲出概算：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一)減列印製預算(案)紙本預算書經費，原列2萬7,000元，依討論事項第12案決議據以計算核列。

(二)其餘2億4,694萬1,986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302萬5,014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士林區公所歲出概算：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一)減列印製預算(案)紙本預算書經費，原列2萬7,000元，依討論事項第12案決議據以計算核列。

(二)其餘2億6,204萬2,271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411萬6,695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北投區公所歲出概算：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一)減列印製預算(案)紙本預算書經費，原列2萬7,000元，依討論事項第12案決議據以計算核列。

(二)其餘2億3,030萬2,762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312萬4,358元，核定如下：

(一)臺北市稻香市場改建案委託技術服務費分攤款1,000元及工程費分攤款1,000元，本項係合建工程，依主辦機關(衛生局)審查結果核列。

(二)其餘312萬2,358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



列。

社會局主管歲出概算：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一) 減列印製預算(案)紙本預算書經費，原列 9 萬 9,470 元，依討論事項第 12 案決議據以計算核列。

(二) 其餘 39 億 1,245 萬 5,005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158 億 2,861 萬 5,690 元，核定如下：

(一) 社會局獎補助費(不含府層級優先推動項目) 109 億 4,172 萬 8,123 元原則同意核列，核定細節由主計處決定，並請社會局會後提供各委員社福經費之相關資料如下：

1. 有關社會局 2-3 歲托育補助與教育局 2 歲 13660 學費補助所編列人數是否有重疊，請社會局彙整提供個別編列之人數與其占本市 2 歲幼兒之比率。
2. 108-109 二個年度編列有關幼兒、老人、身心障礙者、中低收入戶等各補助對象之補助項目、單價及人數資料。
3. 有關本市老人健保費補助放寬補助年齡為 65 歲以上老人部分，請社會局提供於年底前完成「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修法之辦理期程甘特圖予主計處，以作為編列預算之依據。
4. 請社會局擬議未來各項社會福利政策預期達成之

目標和預算編列額度，並研議在本府財政困難之情況下，對於法定及非法定社會福利項目預算編列之因應策略，作為社會局編列各年度概(預)算依循之原則。

- (二) 老人收容安置、保護安置醫療補助及特別處遇費 4 億 1,703 萬元，經社會局考量該局獎補助費超額度情形並再予檢討後，刪減 2,085 萬 1,000 元，餘 3 億 9,617 萬 9,000 元依討論事項第 11 案審查結果核列。
- (三) 其餘 44 億 6,985 萬 7,567 元，依討論事項第 11 案及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 三、補列項目：

- (一) 臺北市萬華區西寧出租國宅暨合署辦公大樓外牆整修工程 27 萬元，本項係合建工程，依主辦機關(臺北市住宅基金) 審查結果核列。
- (二) 性別平等辦公室新增聘用督導 1 名人事費及相關經費 95 萬 1,903 元，原則同意照列，惟社會局應同時減列社會局控留約僱照顧服務員 1 名人事費及相關經費。

### 四、重要裁(指)示事項：

- (一) 爾後年度社會局如需調整該局社福項目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應召開專案會議審查後提預算審查委員會(工作組)核議。
- (二) 有關社會局辦理萬隆東營區社會福利設施用地工程，經該局與代辦機關新工處重新設算所需經費後，其總工程費增加 1 億 5,892 萬 8,000 元，請社

會局依下列建議意見辦理：

1. 請社會局依「臺北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6 點第 3 款規定，於 109 年度本市總預算案函送市議會前，依程序提市政會議通過後以府函函請市議會併予審議。
2. 查市議會審議 108 年度預算案時，民政委員會提案刪減本項總工程費，當時社會局並無異議，爰請社會局於市議會審議 109 年度預算案時將調增總工程費情形妥為說明，俾爭取支持。
3. 請社會局將修正後的計畫甘特圖，包括載明新工處辦理事項及期程並就權責部分分別核章後，送主計處備案。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附屬單位概算：

一、基金來源：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1 億 3,542 萬 6,000 元，同意照列。

二、基金用途：

(一) 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7 億 8,192 萬 1,172 元：

1. 減列印製概(預)算書經費，原列 2 萬元，依討論事項第 12 案決議據以計算核列。

2. 其餘 7 億 8,190 萬 1,172 元，同意照列。

(二) 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8 億 160 萬 5,586 元，依討論事項第 11 案及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三、本基金之基金用途，配合討論事項第 11 案、第 12 案、各專案計畫及工作組審查結果調整編列。

臺北市社會福利發展基金附屬單位概算：

一、收入：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4,257 萬元，同意照列。

## 二、成本與費用：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5,751 萬 4,320 元，核定如下：

1. 減列印製概(預)算書經費，原列 1 萬 5,000 元，依討論事項第 12 案決議據以計算核列。
2. 其餘 5,749 萬 9,320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169 萬 3,680 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三、增撥基金：係公庫現金增撥，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8 億 7,000 萬元，同意照列。

四、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18 億 7,033 萬 8,000 元，依討論事項第 11 案審查結果核列。

五、增加遞延費用：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81 萬 1,000 元，同意照列。

六、資產之報廢：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163 元，係電腦設備辦理報廢，依討論事項第 2 案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七、本基金之成本與費用，配合討論事項第 11 案與第 12 案及各專案計畫以及工作組審查結果調整編列。

## 兵役局主管歲出概算：

###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 (一)減列印製預算(案)紙本預算書經費，原列 2 萬 8,800 元，依討論事項第 12 案決議據以計算核列。
- (二)其餘 1 億 8,611 萬 5,166 元同意照列。

###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1,191 萬 344 元，核定如下：

- (一)軍墓園區骨灰壁葬設施工程(孝區第三至六排)283 萬元，經 108 年 6 月 24 日專簽報府結果同意照列。
- (二)車輛相關費用 7,469 元，依討論事項第 8 案審查結

果據以計算核列。

(三)其餘 907 萬 2,875 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三、補列項目：

補列媒合車輛相關費用 2 萬 6,794 元，依討論事項第 8 案審查結果同意照列。

秘書處歲出概算：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一)減列印製預算(案)紙本預算書經費，原列 3 萬 7,000 元，依討論事項第 12 案決議據以計算核列。

(二)其餘 2 億 5,407 萬 337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1,272 萬 2,482 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三、補列項目：

(一)出國計畫相關費用 304 萬 2,000 元，依討論事項第 3 案審查結果核列。

(二)補列媒合車輛相關費用 1 萬 1,421 元，依討論事項第 8 案審查結果同意照列。

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歲出概算：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一)減列印製預算(案)紙本預算書經費，原列 2 萬 1,960 元，依討論事項第 12 案決議據以計算核列。

(二)其餘 3 億 1,608 萬 5,885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5,627 萬 9,415 元，核定如下：

(一)新增市政大樓電子式流量計 114 萬 2,000 元，同意照列。

(二) 類比監視器數位化 719 萬 9,000 元，同意照列。

(三) 市政大樓防護系統整合 654 萬 1,000 元，同意照列。

(四) 其餘 4,139 萬 7,415 元，依討論事項第 11 案及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主計處歲出概算：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一) 媒合車輛相關費用 9 萬 511 元，依討論事項第 8 案審查結果減列。

(二) 減列印製預算(案)紙本預算書經費，原列 33 萬 4,140 元，依討論事項第 12 案決議據以計算核列。

(三) 其餘 1 億 6,077 萬 8,929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1,082 萬 1,920 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政風處歲出概算：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一) 減列印製預算(案)紙本預算書經費，原列 2 萬 2,500 元，依討論事項第 12 案決議據以計算核列。

(二) 其餘 6,413 萬 7,174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200 萬 7,302 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公務人員訓練處歲出概算：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一) 減列印製預算(案)紙本預算書經費，原列 2 萬 1,000 元，依討論事項第 12 案決議據以計算核列。

(二) 其餘 1 億 4,148 萬 7,079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1,615 萬 2,097 元，依討論事項第 11 案及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三、補列媒合車輛相關費用 1 萬 1,031 元，依討論事項第 8 案審查結果同意照列。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歲出概算：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一)減列印製預算(案)紙本預算書經費，原列 2 萬 4,000 元，依討論事項第 12 案決議據以計算核列。

(二)其餘 1 億 9,734 萬 7,842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734 萬 9,158 元，依討論事項第 11 案及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都市計畫委員會歲出概算：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一)減列印製預算(案)紙本預算書經費，原列 1 萬 2,000 元，依討論事項第 12 案決議據以計算核列。

(二)其餘 1,802 萬 1,820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33 萬 7,250 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歲出概算：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一)減列印製預算(案)紙本預算書經費，原列 2 萬 7,200 元，依討論事項第 12 案決議據以計算核列。

(二)其餘 1 億 7,532 萬 1,755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5,941 萬 6,741 元，核定如下：

(一)補助原住民家庭租屋補貼 4,834 萬元，原則同意照列，並依市長室會議決議核列。

(二)其餘 1,107 萬 6,741 元，依討論事項第 11 案及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客家事務委員會歲出概算：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一)減列印製預算(案)紙本預算書經費，原列 2 萬 7,000 元，依討論事項第 12 案決議據以計算核列。

(二)其餘 2 億 4,916 萬 9,230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3,949 萬 2,770 元，核定如下：

(一)科技大樓站停車場新建工程總工程費分攤款 949 萬 7,000 元，本項係合建工程，依主辦機關(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審查結果核列。

(二)其餘 2,999 萬 5,770 元，依討論事項第 11 案及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主管歲出概算：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一)減列印製預算(案)紙本預算書經費，原列 4 萬 3,000 元，依討論事項第 12 案決議據以計算核列。

(二)其餘 2 億 2,786 萬 1,150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1 億 981 萬 6,336 元，依討論事項第 11 案及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資訊局主管歲出概算：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一)減列印製預算(案)紙本預算書經費，原列 18 萬 4,000 元，依討論事項第 12 案決議據以計算核列。

(二)其餘 1 億 8,043 萬 3,518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7 億 654 萬 2,000 元，依各專案計



畫審查結果核列。

- 三、補列臺北市萬華區西寧出租國宅暨合署辦公大樓外牆整修工程分攤款 10 萬 8,000 元，本項係合建工程，依主辦機關(臺北市住宅基金)審查結果核列。

法務局主管歲出概算：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 (一)減列印製預算(案)紙本預算書經費，原列 2 萬 8,200 元，依討論事項第 12 案決議據以計算核列。
- (二)其餘 1 億 8,541 萬 6,100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1,064 萬 9,700 元，依討論事項第 11 案及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人事處歲出概算：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 (一)減列印製預算(案)紙本預算書經費，原列 3 萬 3,000 元，依討論事項第 12 案決議據以計算核列。
- (二)其餘 1 億 1,200 萬 3,252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2,399 萬 4,748 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附屬單位概算：

一、收入：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86 萬 3,000 元，同意照列。

二、成本與費用：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210 萬 8,000 元，核定如下：

- (一)減列印製概(預)算書經費，原列 1 萬 7,020 元，依討論事項第 12 案決議據以計算核列。
- (二)其餘 209 萬 980 元，同意照列。

三、本基金之成本與費用，配合討論事項第 12 案及工作組

審查結果調整編列。

環境保護局主管歲出概算：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一)減列印製預算(案)紙本預算書經費，原列 11 萬 4,900 元，依討論事項第 12 案決議據以計算核列。

(二)其餘 69 億 1,495 萬 269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2 億 275 萬 4,038 元，核定如下：

(一)臨時人員 164 人薪資、保險費、春節慰問金、慶生禮券、清潔獎金、全勤獎金 5,722 萬 2,846 元，同意照列，所需員額請環保局於本項經費准列數範圍內進用。

(二)臺北市焚化廠符合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可行性評估計畫 450 萬元，暫緩編列，請環保局於未來一年內先就三座焚化廠未來之營運模式、垃圾處理量與焚化效率提升訂定整體發展方向和佈局策略，再決定類後續該如何規劃辦理。

(三)萬華區青年公共住宅二期統包工程 2,000 元、廣慈博愛園區南區新建工程工程費 883 萬 5,000 元和委託技術服務費 15 萬 8,000 元、臺北市中山區培英基地公共住宅新建工程 2,000 元、臺北市內湖區舊宗段公共住宅新建工程 2,000 元及信義區六張犁營區 A、B 街廓基地公共住宅新建工程 818 萬 8,000 元等 6 項合建工程分攤款，依主辦機關(臺北市住宅基金)審查結果核列。

(四)車輛相關費用 54 萬 1,748 元，依討論事項第 8 案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五)其餘 1 億 2,330 萬 2,444 元，依討論事項第 11 案及

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三、補(減)列項目：

- (一)臺北市萬華區西寧出租國宅暨合署辦公大樓外牆整修工程 176 萬 1,000 元，本項係合建工程，依主辦機關(臺北市住宅基金)審查結果核列。
- (二)廣慈博愛園區新建工程工程費分攤款 1,874 萬 9,000 元及委託技術服務費分攤款 13 萬 7,000 元，同意依都發局 108 年 7 月 2 日北市都工字第 1083060276 號函核列。
- (三)內湖、木柵、北投垃圾焚化廠回饋地方經費補助費(經常支出)原列 2 億 7,195 萬 4,304 元，經環保局說明 109 年度不執行售電回饋行政區之經費合計 5,093 萬 6,267 元暫不編列，將於爾後年度再行編列，同意減列。

臺北市環境保護基金附屬單位概算：

臺北市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一、基金來源：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2 億 4,634 萬元，同意照列。

二、基金用途：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734 萬 3,400 元，核定如下：

1. 減列概、預算書印刷、裝訂費用，原列 1 萬 3,125 元，依討論事項第 12 案決議據以計算核列。
2. 其餘 733 萬 275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1 億 9,459 萬 5,600 元，核定如下：

1. 補助環境教育基金 416 萬 8,000 元，俟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支出經預算審查委員會審議後，再依審議結

果據以計算核列。

2. 其餘 1 億 9,042 萬 7,600 元，依討論事項第 11 案及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三、本基金之基金用途，配合討論事項第 11 案與第 12 案及各專案計畫以及工作組審查結果調整編列。

#### 臺北市資源回收基金

##### 一、基金來源：

(一) 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4,343 萬 6,000 元，同意照列。

(二) 補列項目：環保局向環保署申請「109 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機關汰換老舊資源回收車計畫」補助汰換資源回收車計 34 輛，補助款收入 6,000 萬元，同意照列。

(三) 綜上，基金來源共准列 1 億 343 萬 6,000 元。

##### 二、基金用途：

(一) 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5,238 萬 7,975 元，核定如下：

1. 減列概、預算書印刷、裝訂費用，原列 1 萬 3,125 元，依討論事項第 12 案決議據以計算核列。

2. 其餘 5,237 萬 4,850 元，同意照列。

(二) 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469 萬 9,025 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三) 補列項目：「109 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機關汰換老舊資源回收車計畫」6,000 萬元，同意照列。

三、本基金之基金用途，配合討論事項第 12 案與各專案計畫及工作組審查結果調整編列。

#### 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 一、基金來源：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6 億 4,833 萬 8,000 元，同意照列。

(二)補列項目：環保局向環保署申請「木柵垃圾焚化廠飛灰水洗設備整修更新計畫」補助款收入 1,085 萬元，同意照列。

(三)綜上，基金來源共准列 6 億 5,918 萬 8,000 元。

## 二、基金用途：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4 億 7 萬 8,000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1 億 7,254 萬 2,000 元，核定如下：

1. 補助環境教育基金 2,706 萬 2,000 元，俟廢棄物清理計畫支出經預算審查委員會審議後，再依審議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2. 其餘 1 億 4,548 萬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三)補列項目：「木柵垃圾焚化廠飛灰水洗設備整修更新計畫」3,200 萬元，同意照列。

三、本基金之基金用途，配合各專案計畫及工作組審查結果調整編列。

## 臺北市環境教育基金

### 一、基金來源：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2 萬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4,013 萬 9,000 元，係環保提撥收入，俟各項來源經預算審查委員會審議後，再依審議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二、基金用途：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3,201 萬 7,000 元，核定如下：

(一)減列概、預算書印刷、裝訂費用，原列 1 萬 3,125 元，依討論事項第 12 案決議據以計算核列。

(二)其餘 3,200 萬 3,875 元，同意照列。

三、本基金之基金來源及基金用途，配合討論事項第 12 案及工作組審查結果調整編列。

#### 臺北市水污染防治基金

一、基金來源：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44 萬 8,000 元，同意照列。

二、基金用途：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0 萬 5,000 元，核定如下：

(一)減列概、預算書印刷、裝訂費用，原列 1 萬 3,125 元，依討論事項第 12 案決議據以計算核列。

(二)其餘 9 萬 1,875 元，同意照列。

三、本基金之基金用途，配合討論事項第 12 案及工作組審查結果調整編列。

#### 都市發展局主管歲出概算：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一)減列印製預算(案)紙本預算書經費，原列 12 萬 7,000 元，依討論事項第 12 案決議據以計算核列。

(二)其餘 37 億 8,605 萬 9,520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6,735 萬 3,303 元，核定如下：

(一)景觀策略地區行動計畫—人本環境改善作業 200 萬元，同意照列。

(二) 都市開發審議服務平台之都市設計審議作業機制精進專業服務案 200 萬元，原則同意照列，惟其中 100 萬元請於業務費擬列數範圍內調整容納。

(三) 其餘 6,335 萬 3,303 元，依討論事項第 11 案及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三、補列臺北市萬華區西寧出租國宅暨合署辦公大樓外牆整修工程 35 萬 8,000 元，本項係合建工程，依主辦機關(臺北市住宅基金) 審查結果核列。

四、工作組審查刪減恢復項目：景觀策略地區行動計畫—人本環境改善作業 100 萬元，原則同意如數恢復，惟請於業務費擬列數範圍內調整容納。

五、重要裁(指)示事項：請都發局於 2 週內將本市低衝擊開發準則草案彙整完成並向災害防救辦公室吳副主任簡報後，儘速排定市長室會議報告。

臺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附屬單位概算：

一、基金來源：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372 萬元，同意照列。

二、基金用途：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910 萬元，核定如下：

(一)減列預決算書表印製經費，原列 1 萬 3,500 元，依討論事項第 12 案決議據以計算核列。

(二)其餘 1,908 萬 6,500 元，同意照列。

三、本基金之基金用途，配合討論事項第 12 案及工作組審查結果調整編列。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附屬單位概算：

一、收入：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5 億 5,616 萬 9,000 元，同意照列。

(二) 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98 萬 8,000 元，核定如下：

1. 都市再生前進基地土地使用收入 94 萬 1,000 元，依新制房地計收使用費標準專簽報府結果核列。
2. 都市再生前進基地房屋使用收入 4 萬 7,000 元，依新制房地計收使用費標準專簽報府結果核列。

二、成本與費用：

(一) 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 億 4,941 萬 4,479 元，核定如下：

1. 減列印製概(預)算書等經費，原列 1 萬 3,100 元，依討論事項第 12 案決議據以計算核列。
2. 其餘 1 億 4,940 萬 1,379 元，同意照列。

(二) 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4,580 萬 7,521 元，核定如下：

1. 都市再生前進基地房地使用收入營業稅 4 萬 5,000 元，配合前揭都市再生前進基地房地使用收入核列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2. 其餘 4,576 萬 2,521 元，依討論事項第 11 案及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三) 減列項目，係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營運資金補助款 1,500 萬元，經都更處說明，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 108 年 7 月 15 日董事會會議決議，自 109 年度起不再向都更處申請補助款，同意如數減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5 億元，同意照列。

四、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074 萬



6,000 元，同意照列。

五、增加長期投資：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 億 8,719 萬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9,668 萬 4,000 元，係延平北路警察宿舍基地公辦都市更新案，依專簽報府結果核列。

六、本基金之成本與費用，配合討論事項第 11 案與第 12 案及各專案計畫以及工作組審查結果調整編列。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附屬單位概算：

一、基金來源：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0 億元，同意照列。

二、基金用途：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5 億 141 萬 2,260 元，核定如下：

1. 減列印製概（預）算書等經費，原列 1 萬 4,000 元，依討論事項第 12 案決議據以計算核列。

2. 其餘 5 億 139 萬 8,260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578 萬 740 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三、本基金之成本與費用，配合討論事項第 12 案與各專案計畫及工作組審查結果調整編列。

臺北市住宅基金附屬單位概算：

一、收入：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24 億 8,606 萬 5,000 元，同意照列。

二、成本與費用：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7 億 1,568 萬 3,528 元，核定如下：

1. 減列印製概（預）算書經費，原列 4 萬 4,800

元，依討論事項第 12 案決議據以計算核列。

2. 其餘 17 億 1,563 萬 8,728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5 億 3,960 萬 6,472 元，核定如下：

1. 經濟部 107-109 年「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補助出租國宅及公共住宅社區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汰換 136 萬 6,257 元，依討論事項第 11 案審查結果核列。

2. 折舊、折耗及攤銷 4 億 5,349 萬 4,000 元，俟相關設備等經預算審查委員會審議後，再依審議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3. 其餘 8,474 萬 6,215 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三、增撥基金：

(一)公庫現金增撥：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9 億 7,108 萬元，同意照列。

(二)資產作價增撥：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6 億 5,163 萬 9,000 元，同意照列。

(三)補列項目：資產作價增撥基金 380 萬 1,000 元，係財政局管有大同區延平段 1 小段 103-1、42-1 及 42-2 地號、新工處管有大同區延平段 1 小段 42-1 地號等 4 筆畸零土地，以實物作價增撥住宅基金方式作為興建延平北路公共住宅使用，同意照列。

四、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007 萬 9,000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116 億 6,649 萬 2,000 元，核

定如下：

1. 信義區兒福中心基地 294 萬 8,000 元，依專簽報府結果核列。
2. 內湖安康調度站基地 811 萬元，依專簽報府結果核列。
3. 中山區力行里公共住宅基地 116 萬 6,000 元，依專簽報府結果核列。
4. 其餘 116 億 5,426 萬 8,000 元，依討論事項第 11 案及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三)補列項目：臺北市萬華區西寧出租國宅暨合署辦公大樓外牆整修工程 857 萬 6,000 元，經都發局說明，本項係 109-111 年度連續性工程，總工程經費 2 億 1,442 萬 1,000 元，本基金分攤 1 億 2,150 萬 2,000 元，同意照列。

五、增加其他長期投資：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3,621 萬 8,000 元，係捷運新莊線大橋頭(捷 2)基地屬本市都市計畫獎勵樓地板面積供作公營住宅使用之應配合編列委建經費，經都發局說明，本項已於 108 年 7 月 19 日專簽報府核准，同意照列。

六、增加無形資產：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554 萬 7,000 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七、資產之變賣：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223 萬 6,493 元，同意照列。

八、資產之報廢：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1 萬 1,734 元，係電腦設備辦理報廢，依討論事項第 2 案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九、長期債務舉借：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15 億元，同意照列。

十、長期債務償還：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3 億 5,603 萬 7,000 元，同意照列。

(二)減列項目：長期債務償還 3 億 38 萬元，經都發局說明，本項係 110 年度國宅貸款本金應償還分期價款轉列短期負債之數，嗣經都發局重新核算後修正為 5,565 萬 7,000 元，同意如數減列。

(三)綜上，長期債務償還共准列 5,565 萬 7,000 元。

十一、本基金之成本與費用，配合討論事項第 11 案與第 12 案及各專案計畫以及工作組審查結果調整編列。

工務局主管歲出概算：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一)減列印製預算(案)紙本預算書經費，原列 30 萬 2,185 元，依討論事項第 12 案決議據以計算核列。

(二)其餘 47 億 511 萬 6,758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157 億 2,981 萬 7,566 元，核定如下：

(一)水利處「轄管河濱公園、綠地、滯洪池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費用」137 萬 3,000 元、公園處「轄管公園、綠地、廣場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費用」180 萬元，請工務局邀集主計處、法務局、體育局及相關機關就本府非屬依「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實施辦法」應強制投保之場所，基於業務需要須投保，研擬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一致性

作法，並依討論結果據以核列。

- (二)龍山寺地下商場 B1、B2 商場暨停車場消防設備重置工程 132 萬 7,000 元，本項係合建工程，依主辦機關（市場處）審查結果核列。
- (三)工作組審查業務費逾本府核列工務局主管額度 2 億 1,005 萬 6,169 元，經工務局說明，以調整 109 年度各項工程資本支出資金需求期程方式因應，連同競爭性資本支出 108 億 3,647 萬 9,000 元待決定部分，請於工務局主管 108 年度競爭性資本支出法定預算數範圍內調降編列概算需求。
- (四)車輛相關費用 80 萬 9,533 元，依討論事項第 8 案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 (五)內湖污水處理廠工程用地 2 億 3,486 萬 5,000 元，依本府最後財源核列。
- (六)支應代賑工費用（獎補助費）820 萬 8,000 元，考量公園處業務需要，同意照列。
- (七)其餘 44 億 6,995 萬 6,033 元，依討論事項第 11 案及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 三、補列項目：

- (一)補列煤合車輛相關費用 85 萬 8,290 元，依討論事項第 8 案審查結果同意照列。
- (二)「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及周邊交通系統改善計畫」委託設計技術服務 800 萬元，係 109-113 年度連續性計畫，總技術服務費擬編列 4,147 萬元，係依 108 年 7 月 16 日本府第 2048 次市政會議決議辦理。為配合中央研究院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完工營運，本項辦理周邊

交通系統改善之設計工作，同意照列。

- (三) 臺北市萬華區西寧出租國宅暨合署辦公大樓外牆整修工程 70 萬 4,000 元，本項係合建工程，依主辦機關（臺北市住宅基金）審查結果核列。

四、有關衛生下水道工程處（以下簡稱衛工處）109 年度新增內湖污水處理廠委外代操作業務之重要裁（指）示事項：

- (一) 衛工處於 108 年 4 月 17 日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工友員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報府訂定專案技工及特種車駕駛設置標準表（以下簡稱職工設置標準表），案內為兼顧現有人員權益及落實經驗傳承功能，檢討內湖污水處理廠不宜委外辦理，爰內湖污水處理廠採「自行操作」，於維護班配置專案技工 24 人、操作班 36 人，總計 60 人，並經本府於 108 年 4 月 24 日核定該處職工設置標準表在案。復查「委外操作」之迪化污水處理廠及八里污水處理廠，現各配置專案技工 2 人負責「委外廠商技術指導、協調各單元設備巡檢、維護保養、缺失修繕等業務」。

- (二) 本項新增委外業務及保留既有員額之妥適性，請衛工處重新檢討其合宜性。

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附屬單位概算：

- 一、收入：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349 萬 2,000 元，同意照列。

二、成本與費用：

- (一) 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6 萬 1,920 元，核定如下：

1. 減列概（預）算書印刷經費，原列 1 萬 6,000 元，依

討論事項第 12 案決議據以計算核列。

2. 其餘 14 萬 5,920 元，同意照列。

(二) 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683 萬 3,080 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三、增加長期應收款：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3 億 3,755 萬 8,000 元，同意照列。

四、本基金之成本與費用，配合討論事項第 12 案與各專案計畫及工作組審查結果調整編列。

臺北市道路基金附屬單位概算：

一、基金來源：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5,499 萬元，同意照列。

二、基金用途：

(一) 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3,443 萬 5,174 元，核定如下：

1. 減列概、預算書印製經費，原列 1 萬 4,000 元，依討論事項第 12 案決議據以計算核列。

2. 其餘 3,442 萬 1,174 元，同意照列。

(二) 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2,659 萬 2,826 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三、本基金之基金用途，配合討論事項第 12 案與各專案計畫及工作組審查結果調整編列。

文化局主管歲出概算：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一) 補助行政法人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辦理臺北流行音樂中心營運管理 1 億 2,000 萬元，請文化局提報市長室會議報告其編列依據及經費估算方式，並依市長裁示結果據以核列。

(二) 媒合車輛相關費用 21 萬 1,285 元，依討論事項第 8 案

審查結果減列。

(三) 減列印製預算(案)紙本預算書經費，原列 10 萬元，依討論事項第 12 案決議據以計算核列。

(四) 其餘 26 億 9,510 萬 12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4 億 4,293 萬 9,737 元，核定如下：

(一) 典藏庫房新建暨南進門改善工程(工程費)4,139 萬元，依討論事項第 10 案審查結果核列。

(二) 龍山寺地下街 B1、B2 商場暨停車場消防設備重置 813 萬元，擬俟主辦機關(臺北市市場處)審查結果核列。

(三) 城市舞台整修工程委託專案管理 444 萬 6,000 元，請藝文推廣處提報市長室會議報告預計辦理計畫內容及相關配套措施，並依市長裁示結果據以核列。

(四) 其餘 3 億 8,897 萬 3,737 元，依討論事項第 11 案及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三、補列項目：

(一) 台北二二八紀念館「228 國際人權展：濟州 4·3」計畫 120 萬元，同意照列。

(二) 臺北市無形文化資產紀錄保存及推廣 680 萬元，同意照列，並於本府核定文化局主管業務費概算額度內自行調整。

(三) 城市舞台整修工程委託專案管理 50 萬 3,000 元，依市長室會議決議據以核列。

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附屬單位概算：

一、基金來源：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2,004 萬元，同意照列。



## 二、基金用途：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811 萬 205 元，核定如下：

1. 減列印製概(預)算書經費，原列 1 萬 5,000 元，依討論事項第 12 案決議據以計算核列。
2. 其餘 1,809 萬 5,205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675 萬 5,795 元，依討論事項第 11 案與各專案計畫及工作組審查結果調整編列。

三、本基金之基金用途，配合討論事項第 11 案與第 12 案及各專案計畫以及工作組審查結果調整編列。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附屬單位概算：

一、收入：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 億 9,340 萬 4,000 元，同意照列。

二、成本與費用：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 億 715 萬 2,800 元，核定如下：

1. 減列印製概(預)算書經費，原列 1 萬 5,000 元，依討論事項第 12 案決議據以計算核列。
2. 其餘 1 億 713 萬 7,800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4,434 萬 9,200 元，核定如下：

1. 折舊、折耗及攤銷 3,940 萬 5,000 元，俟相關設備等經本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審議後，再依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2. 其餘 494 萬 4,200 元，依討論事項第 11 案及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三、增撥基金：係公庫現金增撥，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6,000

萬元，同意照列。

四、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2,334 萬 6,000 元，同意照列。

五、增加遞延費用：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78 萬 1,000 元，同意照列。

六、資產之報廢：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3,143 元，同意照列。

七、本基金之成本與費用，配合討論事項第 11 案與第 12 案及各專案計畫以及工作組審查結果調整編列。

觀光傳播局主管歲出概算：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一) 減列印製預算(案)紙本預算書經費，原列 6 萬 3,000 元，依討論事項第 12 案決議據以計算核列。

(二) 其餘 5 億 4,473 萬 4,399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3 億 8,006 萬 583 元，核定如下：

(一) 辦理跨年晚會系列活動企劃執行及保險等相關業務 6,000 萬元，請觀傳局審酌在業務推動、理念變更、推動模式改變等各方面贏的策略，並積極向本市議會爭取預算。此外，應善用民間資源，擴大辦理效益。本項原則同意照列。

(二) 漢中街 45 號建物土地有償撥用 2 億 1,427 萬 4,010 元，經 108 年 7 月 9 日市長室會議決議，案址由都發局以都市計畫變更改為商業用地，由國產署標租使用，爰觀傳局已無使用案址土地必要，同意如數刪除。

(三) 其餘 1 億 578 萬 6,573 元，依討論事項第 11 案及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歲出概算：

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2,510 萬元，同意照列。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附屬單位概算：

一、收入：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73 億 194 萬 5,000 元，同意照列。

二、支出：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22 億 6,395 萬 8,032 元，核定如下：

1. 書表簿冊、封套、檔案卷夾、預約式影印及裝訂等費用 2 萬 2,230 元，依討論事項第 12 案決議據以計算核列。

2. 其餘 22 億 6,393 萬 5,802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40 億 5,798 萬 6,968 元，核定如下：

1. 折舊、折耗及攤銷 23 億 7,339 萬 7,000 元，俟相關設備等經本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審議後，再依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2. 佣金、匯費及手續費 10 萬元，授權財政局及主計處會後審查核列所需經費。

3. 資產報廢損失 8 萬 6,900 元，係車輛辦理報廢，依討論事項第 8 案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4. 其餘 16 億 8,440 萬 3,068 元，依討論事項第 11 案及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三)綜上，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檢討支出後以淨利大於 9 億 8,000 萬元編列。

- 三、提存公積：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9 億 3,000 萬元，依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定 107 年度決算盈餘結果核列。
- 四、增撥資本：
- (一)公積撥充數：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9 億 740 萬 7,592 元，同意照列。
  - (二)資產作價增資：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24 萬 3,408 元，同意照列。
-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25 億 6,973 萬 2,200 元，同意照列。
  -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1,087 萬 3,800 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 六、增加無形資產：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2,090 萬 1,000 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 七、資產之報廢：
-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9,757 萬 2,952 元，同意照列。
  -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8 萬 6,900 元，係車輛辦理報廢，依討論事項第 8 案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 八、本基金之支出，配合討論事項第 8 案與第 11 案及第 12 案以及各專案計畫連同工作組審查結果調整編列。